

补浪河乡补浪河村示范点电力补强项目

电力工程施工合同

委托方（甲方）：榆阳区补浪河乡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榆林汇力鸿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8 日



电力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榆阳区补浪河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榆林汇力鸿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补浪河乡补浪河村示范点电力补强项目

工程地点：榆阳区补浪河乡补浪河村

第二条 承包方式及范围

包工、包料、施工总承包

第三条 工程工期

1、开工日期：2025年8月18日

2、竣工日期：2025年9月17日

3、合同工期共计30天。

4、如遇到下列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审定，工期相应顺延。

4.1 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雪、地震等对工程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4.2 甲方施工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工期相应顺延。

第四条 工程内容

新建 10KV 线路 0.56 公里，新增 200KVA 配变 1 台，新建 0.4KV 线路 1.21 公里（全部采用 12m 电杆，导线采用 LGJ-70 导线）。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大写）肆拾贰万陆仟肆佰肆拾陆元捌角柒分人民币（含税价）

（小写）¥：426446.87元



2、付款方式：工程竣工后，甲方组织竣工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 9%工程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一次性全部付完。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负责提供乙方在施工设计、施工协调过程中所需的批复文件及相关技术资料

1.2 甲方应负责做好本合同工程的施工监督。

1.3 甲方按合同的总体进度计划，负责审核并批准乙方的施工方案、施工计划等。

1.4 甲方负责对乙方施工进度、安全、质量等全过程进行监督，若工程出现滞后、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施工安全出现严重隐患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改，若在规定整改期限内仍达不到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调整乙方工程项目范围或终止本合同，其间发生的相关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进行规范施工，按照本合同约定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负责。如出现因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施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责。

2.2 施工过程中由乙方原因所发生的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3 乙方合同工程完工后应及时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做到工完场清，并不得损坏现场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如发生损坏，应负责修复或赔偿。

2.4 乙方应加强对本单位职工的思想教育，规范其行为，做到遵纪守法，在工地不得发生打架斗殴、违法违纪事件，做到文明施工。

第七条 工期

1、停工、返工及工期延误

1.1 若甲方未按时转款，乙方工期相应顺延，

1.2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设计图纸及施工要求施工的，甲方要求乙方返工或停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3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经甲乙双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4 不可抗力；

第八条 质量

1、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技术规范、标准、设计通知和主合同文件中技术、质量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完成甲方下达的施工任务，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若发现施工某个环节存在的质量问题，该问题处理整改结果在没有得到甲方同意以前，乙方不允许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2、乙方应派代表对施工的质量和进度进行监督。

3、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甲方一经发现，应要求乙方重新施工，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重新组织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

4、乙方在施工当中确实遇到施工实际困难无法实施，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变更申请，经甲方实地踏勘研究批复后方可变更，如乙方私自做主或甲方技术人员以口头等形式发生的工程变更均属违约，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第九条 合同违约和争议

1、甲方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应在争议 15 日内双方选择以下第二种解决争议的方式，过期则视为同意。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书，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①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②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③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④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4、合同解除

①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②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5、合同生效与终止

①双方签字、盖章后方有效。

②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③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贰份，乙方叁份。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日期：2025年8月18日

合同专用章